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新  
金  
融

2011  
年報

新  
起  
點



#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主要投資業務概覽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告附註	42
財務概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劉寶瑞先生(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授權代表**

李智聰先生

龐寶林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detail\\_link.asp?code=0721](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detail_link.asp?code=0721)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或「**本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82,176萬元，較去年港幣31,336萬元增加了162.24%；淨資產約為港幣81,249萬元，較去年港幣30,369萬元增加了167.54%，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中國金融國際完成4次股份認購，集資約港幣43,800萬元，從而配發及發行1,523,660,000股新股份。從股份認購所籌集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擴展商機提供強大之資本基礎。

本年度為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大事頻生之一年，市場一方面受歐盟若干成員國之主權債務危機、日本地震及核事故、美國(「**美國**」)國內勞工市場數據疲弱及通脹持續增長衝擊，另一方面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調高利率及收緊信貸以控制通脹打擊，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出現急劇波動。儘管環球經濟充滿挑戰，但憑藉本公司獨具慧眼而且經驗豐富的優秀管理層團隊及資深的投資經理，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4,905萬元，與去年的港幣2,763萬元，表現令人滿意，增長77.52%。

本年度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一年，也是本集團碩果累累的一年。從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圍繞董事會制定的既定戰略，在原來投資的基礎上，將投資方向延伸到微小金融(包括小額貸款和擔保行業等)服務性金融領域，形成了「新金融，新起點」的開局之年。

宏觀中國經濟，在保持較高經濟增速的同時，也面臨人民幣升值和通脹壓力。通貨膨脹的隱憂，使中國政府實施調高利率及收緊信貸以控制通脹政策。在此銀根緊縮政策的影響下，中小企業、民營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貸款難的狀況仍將持續；同時，為保持整體經濟快速增長，中國政府推動實體經濟技術升級和創新的趨勢日益顯現，以新科技為代表的新興產業發展勢頭迅猛。以上變化，為本集團提供了更為寬廣的投資領域和空間。

本集團將抓住這些機遇，在繼續擴大微小金融服務領域投資的同時，適時尋找在新科技、新產業方面的投資機會，逐步形成金融服務與科技產業聯動的投資策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目前本集團分別在中國景德鎮市、南昌市東湖區、新余市渝水區、天津市、南京市江寧區及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鄭州市及哈爾濱市道外區等多個地方成立合營公司開展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之投資，旨在緩解中小企業、民營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的擔保難、貸款難、融資難的問題。為中小企業、民營企業、個體工商戶、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等提供靈活便捷的小額信貸融資服務，以及為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委任了劉寶瑞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擁有卓越的才能及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由一九九八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深圳發展銀行(「該銀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該銀行時，為該銀行之副行長。劉先生為本公司發展微小金融(包括小額貸款和擔保行業等)服務性金融領域注入了強勁的動力。

展望未來一年，中國金融國際相信，中國金融國際已為今後的發展作好了充分的準備。雖然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但董事會已確立了清晰的投資戰略，將著力持續做好以下方面的重點工作：

- 繼續加強對中國國內經濟態勢和區域經濟特點的分析，為各項投資判斷提供準確詳實的資訊支援；
- 繼續物色和加強在新金融領域的投資，在加強微小金融服務領域投資的同時，適當擴展投資範圍，將金融領域投資結構向產業鏈上游推進；
- 積極物色在新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具較高成長潛力產業的投資；
- 於金融和科技領域的投資過程中，有效的推動金融投資和科技產業投資的聯接和互動。

憑藉中國金融國際的優勢與實力，通過以上努力，不斷拓寬投資領域，在風險組合處於可接受範圍內提升本集團和股東之回報。

最後，真誠地感謝過去一年中大力支持本集團的相關各方，你們始終如一的支持對我們至關重要。

感謝全體股東在過去充滿變革的一年中給予的全力支持，你們的支持、參與和建議非常寶貴。

感謝董事會在指引業務發展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管理層與全體員工交出了一份滿意的答卷，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專業和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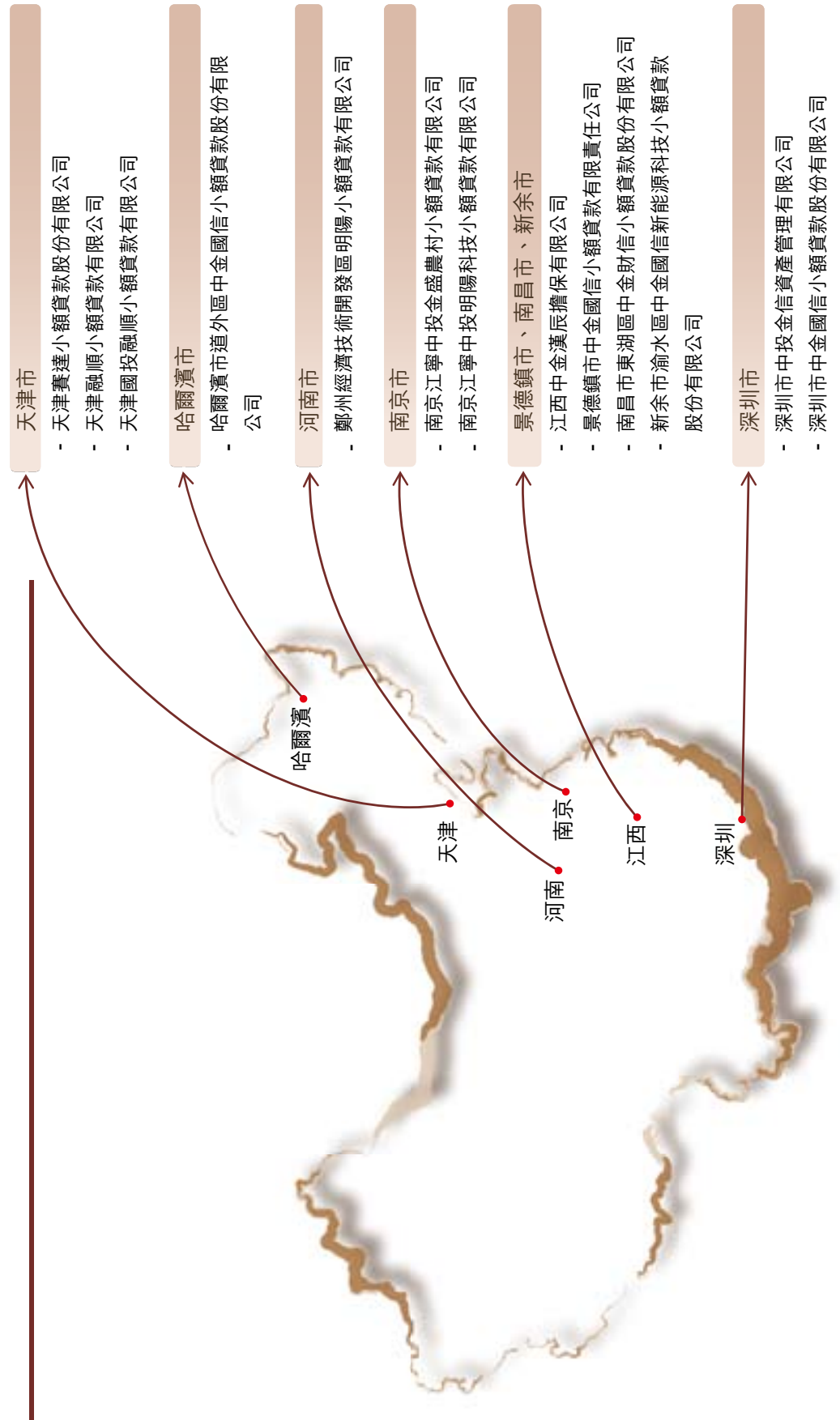
感謝我們的合作夥伴，你們是我們存在的意義；感謝你們的信任及對我們的青睞。同時，本人將竭力帶領本集團新的一年裡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杜林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互補」、「共贏」為投資理念，創造更高價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之中長線投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3,693萬元，與去年的港幣2,763萬元比較，表現令人滿意，增長33.66%。每股基本盈利總額為1.129港仙（二零一零年：1.112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屬於上市投資的銷售收益以及股息收入合共港幣29,601萬元，去年則為港幣15,148萬元，增長95.41%。計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後，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5,129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918萬元，較去年增加167.41%。其他收益及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為港幣223萬元，去年為港幣216萬元，增長3.24%。隨著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投資於服務金融業，前期投資的營運成本活動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的港幣1,618萬元增至本年度港幣3,373萬元，增長108.47%。

### 上市投資

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港幣2,05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50萬元）。當中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雖然美國經濟環境尚未復甦，加上歐洲債務危機帶來多重挑戰，但憑藉管理層及投資經理採用的積極進取投資策略，上市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令本集團錄得相當不俗的未實現收益達港幣2,035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1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將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二零一零年：收益港幣1,447萬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截止日並沒有持有可換股債券，故沒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未實現收益（二零一零年：未實現收益港幣262萬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因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收益為港幣15萬元（二零一零年：無）。

### 非上市投資

本年度，本公司積極發掘機遇，擴展投資版圖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本公司開展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之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在中國景德鎮市、南昌市、新余市、天津市、哈爾濱市、深圳市、鄭州市、南京市對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之投資。

### **景德鎮市、南昌市、新余市**

董事會認為於江西省景德鎮市、南昌市及新余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江西省目前是中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農業地區，江西省的農業生產力強勁，自中國成立以來一直是以年度基準計能夠向全國供應食物及農產品的僅有兩個省份之一。省市政府正計劃進一步推進其農業生產發展，於中國江西省內主力推廣生態農業以及發展不同的農業技術。除此以外，省市政府亦鼓勵在中國江西省發展其他高技術及資源產業，譬如航太技術、礦產開採、冶金、醫藥及生化產品等。另一方面，景德鎮市擁有豐富礦物(尤其是高嶺土)，並對國際陶瓷行業具有深遠影響。南昌市為江西省省會，一直是全省的經濟及工業中心，而新余市則為全省城市化及工業化步伐最快的城市，具備逾30種礦物的潛在礦藏。董事會相信，江西省之城市的經濟發展潛力雄厚，而江西省之城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服務，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南昌市與新余市之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南昌市、新余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協議**」)如下。

####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於協議簽署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了人民幣1,139萬元以收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對江西九三三增資協議，本集團增加投資了人民幣922萬元，總投資額共為人民幣2,061萬元，而持有股本權益增加至30%。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環球資源之7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3,600萬元以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江西中金漢辰**」)(前稱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註冊資本。江西中金漢辰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之貸款服務。此投資成為本集團進軍擔保及小額貸款業務的開山之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11,667萬元之代價認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予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之中小型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新能源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7,500萬元之代價認購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 **天津市**

董事會認為於天津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根據中國天津市政府介紹，天津市目前是一個重要的經濟中心，並為中國中央政府四個直轄市之一。天津市正發展成為金融中心及金融服務示範區。董事會相信，天津市的經濟發展潛力雄厚，而天津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天津市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天津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天津賽達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小額貸款項下結算服務及諮詢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天津融順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天津國投融順之1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完成。

### 哈爾濱市

董事會認為於哈爾濱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哈爾濱市處於東北亞經濟圈中心位置，為歐亞大陸橋和空中走廊的重要樞紐。哈爾濱市具有國際化的地理和經濟區位優勢，秉地域厚德，生態環境良好。是重要的商品糧生產基地和能源工業基地。哈爾濱市擁有大批國家、省、市、區級園區，涵蓋汽車、食品、醫藥、石化、航空航太、糧食加工、建材、專用設備等產業，提供了堅實的投資保障。董事會相信憑藉當地蓬勃的經濟環境以及地方政府對中小商貿企業融資的支持，哈爾濱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深圳市

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深圳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深圳市是中國的重要國際門戶，是世界上發展最快，中國經濟最發達城市之一。深圳市是華南沿海重要的交通樞紐，在中國高新技術產業、金融服務、外貿出口、海洋運輸、創意文化等多方面佔有重要地位。深圳市在中國的制度創新、擴大開放等方面承擔著試驗和示範的重要使命。與此同時，深圳市政府提倡加快金融改革和金融服務創新，致力完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董事會相信，深圳市的經濟發展實力雄厚，對小額貸款服務、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以及企業形象策劃等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長。因此，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信**」）。本公司以人民幣1,500萬元之代價認購深圳市中投金信之30%註冊資本，本公司之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600萬元並已注資，第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900萬元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之營業執照日起兩年內投入。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提供專案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產品外觀設計、平面設計、卡通動畫設計，轉讓自行設計的技術成果。

####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深圳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認購深圳市中金國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鄭州市**

董事會亦認為在鄭州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市在全國經濟發展格局中具有承東啟西、貫通南北的重要作用。鄭州有較好的工業體系，產業競爭力強。主導產業有汽車、煤電鋁、裝備製造業、食品、紡織等，是中國重要的有色冶金工業基地、食品工業基地、大客車生產基地、煤炭工業基地、建築和耐火材料基地以及紡織工業基地等。憑藉當地蓬勃的經濟環境，董事相信，鄭州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以合共人民幣3,000萬元代價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 **南京市**

董事會亦認為在南京市江寧區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寧區是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內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南京市江寧區地方政府主力發展區內的多種產業，譬如電信、汽車及部件製造、替代能源生產、電腦軟件開發等。憑藉當地蓬勃的經濟環境以及地方政府鼓勵不同產業界別的發展，董事相信，南京市江寧區內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江寧中投金盛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中投金盛**」）。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南京江寧中投金盛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中小型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等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江寧中投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中投明陽**」）。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南京江寧中投明陽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為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ii)提供融資擔保；及向中小型科技企業(iii)提供用作注資的特殊目的貸款（最多為公司法定註冊資本總額的3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 出售非上市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港幣4,200萬元的轉讓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環球資源70%股本權益，而港幣4,199萬元之出售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出售事項之收益增加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得以發掘中國內持續增長行業中更寶貴的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中長期高回報。

### 展望

展望將來，受歐美財政赤字，債務危機，通貨膨脹、貨幣政策、貿易摩擦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的復蘇註定將是一個緩慢而複雜的過程。然而，中國經濟憑藉穩定的政局，不斷增長的內需市場和不斷優化的產業結構，中國仍然是全球各國中經濟環境最好的國家之一。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前景有信心，並將會繼續物色並加強於中國金融領域的投資，同時積極探索包括但不限於在新科技、新能源產業領域的投資，以期為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回報。

為全力支持集團戰略的實施，二零一二年乃至未來的三年，管理層將做好優化和豐富投資組合，拓寬投資領域，物色具備資產增值潛力、可帶來持續收入來源之投資機遇，提升本集團和股東之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策略上，本集團會根據當地政策優惠、合作伙伴、投資風險、資金回報等資料進行考量，通過規模化、分散式的投資，參股到多個由獨立方運作之項目，形成投資網路。據此網路平臺將獲得單一投資項目無法比擬的優惠政策及抗風險能力，進而提升投資收益。

### 更改本公司名稱

為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而中文第二名稱已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已設計新標識，代表本集團的發展翻開新一頁。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收購及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及2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179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78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銀行的港元及人民幣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88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72%），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81,249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0,369萬元，較去年增長167.5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資本架構

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5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496,7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596,96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37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本公司於本年度籌得資金約港幣43,800萬元。

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16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29,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7,4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38,9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13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24,8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投資組合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由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的市值為港幣30,056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863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的估值合共為港幣31,135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91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之僱員共十九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港幣1,862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6萬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43歲，董事會主席。杜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一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寶瑞先生**，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並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擁有三十七年金融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劉先生亦為中國金融理財師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南開大學兼職（客座）教授、天津銀行獨立董事以及深圳市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龐寶林先生**，55歲，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主席、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亦為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恆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之一及香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

###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48歲，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管理經驗。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丁小斌先生**，42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等多個範疇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港口、農產品、化工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75歲，香港太平紳士。張博士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經驗。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後者兩家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他是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張博士是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他亦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他曾任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亦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香港特許行政管理協會頒發的(1)「特許管理協會」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萬洪春先生**，51歲，現任香港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萬先生擁有近三十年之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當中，萬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逾二十年。在加入香港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萬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系本科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一年取得江西科技師範學院之數學學士學位。

**曾祥高先生**，53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5港仙)。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31。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劉寶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辭任)  
李朝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並獲調任為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曾祥高先生  
張湧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龐寶林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龐寶林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萬元而彼出任董事會主席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萬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劉寶瑞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500萬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購股權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千股	於本年度 獲授 千股	於本年度 行使 千股	於本年度 失效 千股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b>董事</b>								
杜林東	-	24,830	(24,830)	-	-	13/10/2010-12/7/2015	0.135	13/7/2010
劉寶瑞(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八日獲委任)	-	12,000	-	-	12,0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	12,000	-	-	12,000	16/2/2012-15/2/2014	0.445	16/2/2011
	-	12,000	-	-	12,000	16/2/2013-15/2/2014	0.445	16/2/2011
	-	36,000	-	-	36,000			
王文霞(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18,400	-	(18,400)	-	-	23/1/2008-22/1/2011	0.16	23/1/2008
	6,430	-	(6,430)	-	-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24,830	-	(24,830)	-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49,660	-	(49,660)	-	-			
龐寶林	1,200	-	(1,200)	-	-	23/1/2008-22/1/2011	0.16	23/1/2008
	1,000	-	(1,000)	-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2,200	-	(2,200)	-	-			
李朝波(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並獲調任為副總裁)	-	3,300	-	-	3,3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	3,300	-	-	3,300	16/2/2012-15/2/2014	0.445	16/2/2011
	-	3,400	-	-	3,400	16/2/2013-15/2/2014	0.445	16/2/2011
	-	10,000	-	-	10,000			
馬捷	8,000	-	(8,000)	-	-	23/1/2008-22/1/2011	0.16	23/1/2008
	2,000	-	-	-	2,000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10,000	-	-	-	10,000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20,000	-	(8,000)	-	12,000			

購股權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千股	於本年度 獲授 千股	於本年度 行使 千股	於本年度 失效 千股				
馮卓能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辭任)	500	-	(500)	-	-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500)	-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1,000	-	(1,000)	-	-			
丁小斌	500	-	(500)	-	-	23/1/2008-22/1/2011	0.16	23/1/2008
	300	-	-	-	300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1,300	-	(500)	-	800			
張惠彬	1,300	-	(1,300)	-	-	23/1/2008-22/1/2011	0.16	23/1/2008
	2,600	-	(2,600)	-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3,900	-	(3,900)	-	-			
張湧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300	-	-	(300)	-	23/1/2008-22/1/2011	0.16	23/1/2008
	300	-	-	(300)	-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	(500)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1,100	-	-	(1,100)	-			
曾祥高	500	-	-	-	500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1,000	-	-	-	1,000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3,000	-	-	(3,000)	-	23/1/2008-22/1/2011	0.16	23/1/2008
	500	-	(500)	-	-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13,500	-	(10,000)	-	3,500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	3,300	-	-	3,3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	3,300	-	-	3,300	16/2/2012-15/2/2014	0.445	16/2/2011
	-	3,400	-	-	3,400	16/2/2013-15/2/2014	0.445	16/2/2011
	-	10,000	-	-	10,0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17,000	20,000	(10,500)	(3,000)	23,500				
97,160	90,830	(100,590)	(4,100)	83,3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杜林東	1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641,714,830	15.62%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591,384,830	14.39%
馬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5%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張惠彬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09%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591,384,83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劉寶瑞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0.87%
馬捷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29%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591,384,830	14.39%

附註：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擁有591,384,8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每年低於港幣600萬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2)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合共為港幣32萬元（二零一零年：零）。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本公司於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此項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一項關聯方交易。

**(b) 與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西京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與西京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每年低於港幣720萬元。西京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2) 西京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續)

#### (b) 與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與西京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合共為港幣234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2萬元)。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投資經理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投資管理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該等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 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將每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支付之託管費為港幣21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續)**

除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投資管理費及託管協議下之託管費外，其他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及36內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期結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主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除下文論述之偏離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責交由管理層執行，將投資決定交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並將若干特定責任交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而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劉寶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辭任)  
李朝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及獲調任為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曾祥高先生  
張湧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舉行了33次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杜林東先生	33/33
劉寶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7/14
龐寶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33
王文霞女士	5/17
馬捷先生	27/33
丁小斌先生	3/33
馮卓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辭任)	2/28
李朝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及獲調任為副總裁)	2/9
張惠彬博士	8/33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19
曾祥高先生	7/33
張湧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1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王文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而劉寶瑞先生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已予區分，其角色亦已予清晰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成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執行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12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b>出席率</b>
杜林東先生 (主席)	12/12
劉寶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8/8
龐寶林先生	12/12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4/4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更新並且與不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所載的條款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及審議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罷免；
- 考慮審核費用；
- 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潛在的核數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b>成員</b>	<b>出席率</b>
張惠彬博士 (主席)	2/2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曾祥高先生	2/2
張湧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以下範疇：

-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審核費用及審核工作；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匯報；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全年業績公佈；及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更新並且與不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所載的條款貫徹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而制訂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津組合並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參考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審批按表現發放的酬金；
-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或委任的失去或終止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賠償；
- 審批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不當之董事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杜林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2/2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兼成員)	1/2
張惠彬博士	4/4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張湧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以下範疇：

- 審議董事之薪酬政策；
- 審批各董事之薪津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發放及應付補償；及
- 審批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將審視人選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挑選及批准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人選工作是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因此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列載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核數服務

368,000

— 非核數服務

80,0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要旨，是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知情地行使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運用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種通知、公佈及通函，以確保股東充分掌握主要業務策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本公司主席及管理層皆可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各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就各財政年度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以及於呈列股東之中期業績、全年財務報告及相關公佈中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告負有之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第34至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91頁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而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提交本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b>296,010</b>	151,477
收益	8	<b>51,293</b>	19,178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b>2,226</b>	2,1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22	<b>20,497</b>	26,501
行政開支		<b>(33,732)</b>	(16,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b>(17)</b>	(4)
<b>除稅前溢利</b>	10	<b>40,267</b>	31,661
所得稅	13	<b>(3,342)</b>	(4,03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b>	14	<b>36,925</b>	27,631
<b>每股盈利</b>			
基本	16(a)	<b>1.129港仙</b>	1.112港仙
攤薄	16(b)	<b>1.125港仙</b>	1.101港仙

第42至9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36,925</b>	27,631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b>421</b>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	<b>53,692</b>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就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b>(41,992)</b>	-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9,046</b>	27,631

第42至9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99	7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69	2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311,349	15,911
應收貸款	21	35,894	–
		<b>353,011</b>	16,272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22	300,561	258,62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1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6,376	3,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1,789	34,779
		<b>468,745</b>	297,08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420	5,0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1,233	6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320	–
即期稅項	29(a)	5,993	4,030
		<b>7,966</b>	9,6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0,779</b>	287,4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3,790</b>	303,68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300	–
<b>資產淨值</b>		<b>812,490</b>	303,6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41,094	24,851
儲備	32	771,396	278,836
<b>總權益</b>		<b>812,490</b>	303,687
<b>每股資產淨值</b>	33	<b>19.8港仙</b>	12.2港仙

杜林東  
董事

劉寶瑞  
董事

第42至9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99	7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0,718	11,3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90	29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299,499	–
應收貸款	21	35,894	–
		<b>361,900</b>	11,747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22	300,561	258,6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b)	230	1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1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6,253	3,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5,718	34,757
		<b>462,781</b>	297,1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420	4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b)	4,329	8,2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1,233	6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320	–
即期稅項	29(a)	5,993	4,030
		<b>12,295</b>	13,3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0,486</b>	283,79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2,386</b>	295,53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300	–
<b>資產淨值</b>			
		<b>811,086</b>	295,53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41,094	24,851
儲備	32	769,992	270,688
<b>總權益</b>			
		<b>811,086</b>	295,539

杜林東  
董事

劉寶瑞  
董事

第42至9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4,838	291,405	-	2,766	-	1,763	-	(34,802)	285,970
削減股份溢價	-	(291,405)	291,405	-	-	-	-	-	-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	-	(12,426)	-	-	-	-	-	(12,42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	2,447	-	-	2,447
購股權失效	-	-	-	-	-	(5)	-	5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附註30(a))	13	73	-	-	-	(21)	-	-	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631	27,6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631	27,6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4,851	73	278,979	2,766	-	4,184	-	(7,166)	303,687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	7,694	-	-	7,694
購股權失效	-	-	-	-	-	(186)	-	186	-
發行新股份									
-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30(a))	1,006	17,102	-	-	-	(4,620)	-	-	13,488
- 因股份配售(附註30(b))	15,237	423,338	-	-	-	-	-	-	438,5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6,925	36,9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之匯兌差額	-	-	-	-	-	-	421	-	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增加	-	-	-	-	53,692	-	-	-	53,692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時出售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	-	-	-	(41,992)	-	-	-	(41,9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00	-	421	36,925	49,0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1,094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421	29,945	812,490

第42至9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40,267	31,66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
利息收入		(166)	(2,163)
股息收入		(5,727)	(5,134)
折舊		704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出售上市證券的已實現收益		(3,574)	(14,0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的未實現收益		(20,497)	(26,501)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	(41,992)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694	2,447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3,258)</b>	<b>(13,656)</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43)	1,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4,611)	1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622	3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2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變動		(32,070)	(48,27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5,840)	(60,135)
已付稅項		(1,379)	-
利息收入		166	2,043
股息收入		5,041	2,224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62,012)</b>	<b>(55,868)</b>
<b>投資活動</b>			
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2,450)	(11,366)
支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90)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6,6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5)	(6)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退回按金		-	25,000
應收貸款		(35,894)	-
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4,2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	6,818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43,383)</b>	<b>39,971</b>
<b>融資業務</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52,063	65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	(12,426)
<b>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52,063</b>	<b>(12,36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46,668</b>	<b>(28,258)</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9	63,03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42	-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1,789</b>	<b>34,77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1,789	34,779

第42至9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02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b)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因為此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如以債換股)。

其他變動主要關於釐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若干披露規定。該等變動對該等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告有重要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闡述。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收益之方法同樣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減值未出現之前。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所佔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按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惟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權益法，該投資以成本初步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本集團就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調整其投資(見附註2(g))。如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本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是以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見附註2(g)(ii))。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 (g)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投資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包括以權益法確認者)，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g)(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g)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按成本計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為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規限。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縱然只於包括該中期期間之財政年度年終時所作出之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分別根據附註2(q)(ii)及(iii)所載之政策確認。

若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g))。

不屬於以上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並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惟因貨幣性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損益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q)(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而倘該等投資附有利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2(q)(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投資被剔出賬目或出現減值，之前於權益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 (j) 取消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或已取得任何新資產總和之差額，及於權益已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之某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轉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例外情況來自以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在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被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

### (m)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款項支付或清付遞延處理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 (ii) 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責任

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內的僱員福利開支。預付款供款按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確認為資產。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是在授予日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後計量。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機會後，估計授予購股權之總公平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任何得出的調整會在回顧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本僱員開支則除外，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僱員福利(續)

#### (iv) 終止僱用賠償

只有在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 (n) 營業租約租金

倘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使用資產，租約項下之付款將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而可隨時提取之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少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一項。

### (p)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結餘按報告期末適用的收盤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匯兌儲備中另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當出售事項於損益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出售證券投資(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和所有權移交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投資股價除淨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而累計和確認。

###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 (a) 金融風險因素

#### (i) 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不足1%（二零一零年：不足本集團溢利1%）。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銀行存款帶來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收入，令到銀行結餘為本集團帶來市場回報。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與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列作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報告期末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估計應增加／減少港幣30,056,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估計應增加／減少港幣25,863,000元)。

#####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交易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一般僅為上市或流通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具備相等於或優於本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維持充足之儲備和銀行授信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備用銀行信貸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各自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是指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的其他應付款項(即應付管理及表現費用)。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性質，因此毋須編製到期日分析。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公平價值

##### (i) 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對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 第1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按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 第3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 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300,561	-	-	300,561
	<u>300,561</u>	<u>-</u>	<u>-</u>	<u>300,56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 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244,568	-	-	244,568
- 可換股債券	-	14,060	-	14,060
	<u>244,568</u>	<u>14,060</u>	<u>-</u>	<u>258,628</u>

本報告期內沒有在第1級和第2級之間發生重大轉移。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先前報告期相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獲得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價值主要基於其在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在釐定市場報價能否反映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時須作出判斷。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時，集團會考慮市場波幅過去的數據和特定投資的價格。本集團還會考慮行業及界別表現和發行人／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是否有需要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是視乎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業績而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和計算，而箇中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估計會否出現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確認遞延稅項在於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時差異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之程度作出確認。董事們有參與判斷未來應課稅之估值。任何增加或減少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損益。

###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之信息，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實際事實及情況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的結論，改變預計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們定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情況之評估來進行評估及計提準備。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f)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時，需要在釐定股價之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倘最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的不同，差異將影響相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的收益表。

### (g)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2(f)所列之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從使用有關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得益之期間的估計。

### (h)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接受投資公司，而本集團應佔之權益百分比超過20%。然而，該等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按權益入賬，乃因本集團不能參與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處於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位置上。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業績已以向該等接受投資公司已收／應收股息為限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5. 投資管理費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西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西京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之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西京之管理費為港幣2,3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16,000元)。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為港幣320,000元。

##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投資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買賣證券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於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賬入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u>41,992</u>	<u>29,956</u>	71,9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
未分配收入			2,068
未分配開支			<u>(33,732)</u>
除稅前溢利			<u>40,26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於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賬入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u>-</u>	<u>46,174</u>	46,1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
未分配收入			1,668
未分配開支			<u>(16,177)</u>
除稅前溢利			<u>31,661</u>

分類業績指出售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收益、投資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來自投資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6. 分部資料(續)

分類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11,349	15,91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	300,561	258,628
分類資產總計	611,910	274,539
未分配資產	209,846	38,820
	821,756	313,359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及銀行結餘。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7.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	296,283	146,34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27	5,134
	296,010	151,47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27	5,134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3,574	14,044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9)	41,992	—
	<b>51,293</b>	<b>19,178</b>
<b>其他收益及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	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58	495
其他利息收入	—	1,664
就終止投資收到之補償	2,000	—
雜項收入	60	—
	<b>2,226</b>	<b>2,163</b>

### 9.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開採鐵礦)的17.5%權益及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提供資訊系統服務)的21%權益(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70%權益(如財務報告附註37所述))。出售之收益港幣41,99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68	200
– 非核數服務	70	80
託管費用	214	226
折舊(附註(17))	704	74
投資管理費(附註(5))	2,657	2,267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1,933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顧問費用	–	594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52	6,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48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附註(31))	7,694	1,853
	<b>18,623</b>	<b>8,85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杜林東	120	3,132	-	13	3,265	1,325	4,590
王文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55	1,947	-	7	2,009	-	2,009
龐寶林	60	-	-	-	60	-	60
劉寶瑞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1,979	-	-	1,979	3,091	5,070
<b>非執行董事</b>							
馮卓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辭任)	51	-	-	-	51	-	51
馬捷	60	480	-	12	552	-	552
丁小斌	60	-	-	-	60	-	60
李朝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並調任副總裁)	15	-	-	-	15	854	8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100	-	-	-	100	-	100
萬洪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2	-	-	-	32	-	32
張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9	-	-	-	29	-	29
曾祥高	60	-	-	-	60	-	60
	<b>642</b>	<b>7,538</b>	<b>-</b>	<b>32</b>	<b>8,212</b>	<b>5,270</b>	<b>13,482</b>
<b>執行董事</b>							
杜林東	3	66	-	-	69	-	69
王文霞	218	1,695	2,250	12	4,175	1,127	5,302
龐寶林	60	-	150	-	210	45	255
<b>非執行董事</b>							
馮卓能	60	-	80	-	140	23	163
陳普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26	-	-	-	26	-	26
馬捷	60	480	350	12	902	454	1,356
丁小斌	60	-	80	-	140	23	1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100	-	180	-	280	118	398
張湧	60	-	80	-	140	23	163
曾祥高	60	-	80	-	140	23	163
	<b>707</b>	<b>2,241</b>	<b>3,250</b>	<b>24</b>	<b>6,222</b>	<b>1,836</b>	<b>8,058</b>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五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	676
花紅	-	80
退休計劃供款	-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
	<u>-</u>	<u>79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在「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4,030
－往年超額撥備	(1,010)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352	-
	<u>3,342</u>	<u>4,03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法定稅率而計提。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之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通知」)，非中國居民企業稅項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之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之業務運作)而產生之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之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698號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港幣4,199,000元，包括透過部份出售一間直系離岸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出售中國若干投資之收益稅項。

(b) 所得稅支出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40,267</b>	31,66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b>6,644</b>	5,22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3,423</b>	6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870)</b>	(1,12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80</b>	9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b>(2,730)</b>	-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b>	(72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405</b>	9
往年超額撥備	<b>(1,010)</b>	-
實際稅項開支	<b>3,342</b>	4,030

###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溢利港幣43,9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024,000元)。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	12,426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9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31,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0,647,000股(二零一零年：2,483,840,000股)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2,485,134	2,483,8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0(a))	46,581	6
股份配售之影響(附註30(b))	738,932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70,647</u>	<u>2,483,84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9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3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2,021,000股(二零一零年：2,510,417,000股)(已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引致之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而得出。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28	71	–	299
添置	–	6	–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28	77	–	305
匯兌調整	20	2	65	87
添置	1,683	148	4,234	6,065
出售	(186)	–	–	(18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45	227	4,299	6,27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8	48	–	156
本年度折舊	57	17	–	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65	65	–	230
匯兌調整	4	–	4	8
本年度折舊	245	31	428	704
出售時對銷	(170)	–	–	(1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4	96	432	77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01	131	3,867	5,4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3	12	–	75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99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9,619	11,366
	<b>20,718</b>	<b>11,382</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30	1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329)	(8,261)

附註：

- (a)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作為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河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湖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石家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鄭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中保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景德鎮陶瓷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附註：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之7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緊隨交易後，本集團於環球之權益由100%減至30%，失去於該實體之控制權。於環球之權益之賬面值現已計入財務報告附註20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淨資產份額	- 269	- 286	290 -	290 -
	<b>269</b>	286	<b>290</b>	2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b>320</b>	-	<b>320</b>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9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928	985
負債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9	286
收益	320	-
除稅後虧損	(57)	(15)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7)</b>	(4)

附註：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之管理服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5,911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b>311,349</b>	-	<b>299,499</b>	-
	<b>311,349</b>	15,911	<b>299,499</b>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的 經營的地點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成本 港幣千元
(a)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中金」)	股本合營企業	中國	30%	為中小企業 提供擔保	43,150	-
(b)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股本合營企業	中國	30%	提供項目投資 顧問服務	7,200	-
(c)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股本合營企業	中國	23.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140,000	-
(d)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股本合營企業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72,450	-
(e)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鄭州明陽」)	股本合營企業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35,549	-
(f)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環球資源」)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13,000	-
(g) 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長鑫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5%	開採金屬礦產	-	15,912

##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江西中金之30%股本權益。江西中金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該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場模式就行內可作比較上市公司之可得市場數據所作出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本權益。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深圳市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中投金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業。該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場模式就行內可作比較上市公司之可得市場數據所作出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本權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該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其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場模式就行內可作比較上市公司之可得市場數據所作出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投資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本權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天津賽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業。該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場模式就行內可作比較上市公司之可得市場數據所作出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20%及10%股本權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鄭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該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場模式就行內可作比較上市公司之可得市場數據所作出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出售環球資源7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失去對環球資源之控制權，而於環球資源之其餘30%股本權益之賬面值已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環球資源30%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而估值乃以環球資源管理層從最新近之未來五年財政預算案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所用貼現比率為25%。
- (g) 如財務報告附註37所述，投資於年內出售。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管理及決策過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分析為非流動	<b>35,894</b>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應收貸款為港幣35,89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按年利率10釐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到期償還。其乃以質押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金額港幣35,894,000元已悉數提取。

###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之市值，香港		<b>300,561</b>	244,568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23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10,163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換股權		—	3,897
		<b>300,561</b>	258,628

上述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港幣20,497,000元(二零一零年：收益港幣26,501,000元)之公平價值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按各項投資之賬面值而論)如下：



##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續)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地產」)

中國水務地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中國水務地產主要從事零食及方便冷凍食品之生產和分銷以及國內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之1,135,294,216股(二零一零年：744,562,216股)股份，佔中國水務地產之已發行股本9.04%(二零一零年：6.08%)。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水務地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國水務地產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水務地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3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水務地產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4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000,000元)。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中國水務主要從事中國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之8,854,000股(二零一零年：30,094,000股)股份，佔中國水務之已發行股本0.55%(二零一零年：2.20%)。本年度已收取港幣1,322,810元之股息。根據中國水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水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42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務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86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4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水務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5,000,000元)。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

中石油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7)。中石油乃為中國原油及天然氣供應商。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6,300,000股股份，佔中石油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本年度已收取港幣1,718,456元之股息。根據中石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石油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66,007,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石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4,14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石油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71,000,000元。

##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續)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

中海油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3)。中海油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312,000股股份，佔中海油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本年度已收取港幣745,200元之股息。根據中海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海油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38,81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海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5,394,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海油股份之投資的市值約為港幣60,000,000元。

## 23. 債務證券投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收購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之面值港幣10,500,000元之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每年票息率為3%)，成本為港幣7,93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年度，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 港幣千元	債務部份 港幣千元	換股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500	7,218	4,218	11,436
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收益表	—	2,945	(321)	2,6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500	10,163	3,897	14,060
本年度贖回	(10,500)	(10,163)	(3,897)	(14,0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2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6	145	433	145
按金	742	343	742	343
應收股息	9,267	528	9,267	528
應收紅股	-	2,383	-	2,38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21	-	121
向被投資者貸款(附註(a))	43,605	-	43,605	-
部分出售環球權益之應收款項 (附註(b))	32,000	-	3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06	141	206	141
	<b>86,376</b>	3,661	<b>86,253</b>	3,661

附註：

- (a) 向被投資者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b) 此代表出售附屬公司環球之70%權益的未交收結餘。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7所述，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結清。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89	34,779	75,718	34,757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乃按每年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零年：0.10%厘至0.12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420	486	420	486
其他應付款項	-	4,545	-	-
	<b>420</b>	5,031	<b>420</b>	48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4,030
與往年有關之利得稅結餘	1,794	-
應付所得稅 - 香港境外	4,199	-
	<u>5,993</u>	<u>4,030</u>

#### (b)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直接於權益入賬	5,966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4,666)
	<u>1,3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00</u>

遞延稅項負債餘額乃來自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估計稅務後果。

####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20,639	-
可扣減暫時差額	2,907	-
	<u>23,546</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約港幣20,639,000元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為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會計減值超逾稅項減值之金額約港幣2,9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0.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b>	<b>300,000</b>	3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2,485,134</b>	<b>24,851</b>	2,483,834	24,83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a)	<b>100,590</b>	<b>1,006</b>	1,300	1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首次配售股份 (b) (i)	<b>496,700</b>	<b>4,967</b>	–	–
– 第二次配售股份 (b) (ii)	<b>596,960</b>	<b>5,970</b>	–	–
– 第三次配售股份 (b) (iii)	<b>370,000</b>	<b>3,700</b>	–	–
– 第四次配售股份 (b) (iv)	<b>60,000</b>	<b>600</b>	–	–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4,109,384</b>	<b>41,094</b>	2,485,134	24,851

附註：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00,590,000股及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港幣1,006,000元及港幣13,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7,102,000元及港幣73,000元分別記入股份溢價賬。

##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配售，向5名獨立投資者發行496,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1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4,505,000元，其中港幣4,96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港幣69,53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第二次配售，向11名獨立投資者發行596,9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2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49,240,000元，其中港幣5,97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43,27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第三次配售，向3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0.50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85,0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81,3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續)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第四次配售，向1名個人獨立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50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6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29,230,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170,000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c) 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1.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董事</b>														
杜林東	0.135	13/7/2010	13/10/2010-12/7/2015	-	-	-	-	-	24,830	(24,830)	-	-	-	-
劉寶瑞	0.445	16/2/2011	16/5/2011-15/2/2014	-	-	-	-	-	12,000	-	-	-	12,000	
	0.445	16/2/2011	16/2/2012-15/2/2014	-	-	-	-	-	12,000	-	-	-	12,000	
	0.445	16/2/2011	16/2/2013-15/2/2014	-	-	-	-	-	12,000	-	-	-	12,000	
李朝波	0.445	16/2/2011	16/5/2011-15/2/2014	-	-	-	-	-	3,300	-	-	-	3,300	
	0.445	16/2/2011	16/2/2012-15/2/2014	-	-	-	-	-	3,300	-	-	-	3,300	
	0.445	16/2/2011	16/2/2013-15/2/2014	-	-	-	-	-	3,400	-	-	-	3,400	
王文霞	0.160	23/1/2008	23/1/2008-23/1/2011	18,400	-	-	-	18,400	-	(18,400)	-	-	-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6,430	-	-	-	6,430	-	(6,430)	-	-	-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24,830	-	-	24,830	-	(24,830)	-	-	-	
龐寶林	0.160	23/1/2008	23/1/2008-23/1/2011	1,200	-	-	-	1,200	-	(1,200)	-	-	-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500	-	(500)	-	-	-	-	-	-	-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1,000	-	-	1,000	-	(1,000)	-	-	-	
馬捷	0.160	23/1/2008	23/1/2008-23/1/2011	8,000	-	-	-	8,000	-	(8,000)	-	-	-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2,000	-	-	-	2,000	-	-	-	-	2,000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10,000	-	-	10,000	-	-	-	-	10,000	
丁小斌	0.160	23/1/2008	23/1/2008-23/1/2011	500	-	-	-	500	-	(500)	-	-	-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300	-	-	-	300	-	-	-	-	300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500	-	-	500	-	-	-	-	500	
張惠彬	0.160	23/1/2008	23/1/2008-23/1/2011	1,300	-	-	-	1,300	-	(1,300)	-	-	-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800	-	(800)	-	-	-	-	-	-	-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2,600	-	-	2,600	-	(2,600)	-	-	-	
張湧	0.160	23/1/2008	23/1/2008-23/1/2011	300	-	-	-	300	-	-	-	(300)	-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300	-	-	-	300	-	-	-	(300)	-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500	-	-	500	-	-	-	(500)	-	
陳普芬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300	-	-	(300)	-	-	-	-	-	-	
馮卓能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500	-	-	-	500	-	(500)	-	-	-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500	-	-	500	-	(500)	-	-	-	
曾祥高	0.050	17/11/2009	17/2/2010-17/11/2013	500	-	-	-	500	-	-	-	-	500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500	-	-	500	-	-	-	-	500	
<b>其他</b>	0.160	23/1/2008	23/1/2008-23/1/2011	3,000	-	-	-	3,000	-	-	-	(3,000)	-	
	0.050	17/11/2008	17/2/2009-17/11/2013	500	-	-	-	500	-	(500)	-	-	-	
	0.130	18/12/2009	18/3/2010-17/12/2014	-	13,500	-	-	13,500	-	(10,000)	-	-	3,500	
	0.445	16/2/2011	16/5/2011-15/2/2014	-	-	-	-	-	13,300	-	-	-	13,300	
	0.445	16/2/2011	16/2/2012-15/2/2014	-	-	-	-	-	3,300	-	-	-	3,300	
	0.445	16/2/2011	16/2/2013-15/2/2014	-	-	-	-	-	3,400	-	-	-	3,400	
				<u>44,830</u>	<u>53,930</u>	<u>(1,300)</u>	<u>(300)</u>	<u>97,160</u>	<u>90,830</u>	<u>(100,590)</u>	<u>(4,100)</u>	<u>-</u>	<u>83,3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 (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24,83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135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445元。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90,830,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7,694,000元，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二項式模式(「模式」)計算。以下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股價：	港幣0.135元	港幣0.445元
行使價：	港幣0.135元	港幣0.445元
預期波幅：	80.39%	71.275%
預期股息率：	3.70%	1.12%
無風險利率：	1.50%	1.215%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5年	3年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港幣7,694,000元。

該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跟隨涉及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91,405	-	2,766	-	1,763	-	(34,802)	261,132
削減股份溢價	(291,405)	291,405	-	-	-	-	-	-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	(12,426)	-	-	-	-	-	(12,42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附註30(a))	-	-	-	-	2,447	-	-	2,447
購股權失效	-	-	-	-	(5)	-	5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新股份	73	-	-	-	(21)	-	-	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631	27,6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631	27,6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3	278,979	2,766	-	4,184	-	(7,166)	278,83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7,694	-	-	7,694
購股權失效	-	-	-	-	(186)	-	186	-
發行新股份 -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30(a))	17,102	-	-	-	(4,620)	-	-	12,482
- 因股份配售 (附註30(b))	423,338	-	-	-	-	-	-	423,3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36,925	36,9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	-	-	-	-	421	-	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增加	-	-	-	53,692	-	-	-	53,692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 公司時出售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	-	-	(41,992)	-	-	-	(41,9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00	-	421	36,925	49,0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421	29,945	771,39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91,405	-	2,766	-	1,763	-	(41,343)	254,591
削減股份溢價	(291,405)	291,405	-	-	-	-	-	-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	(12,426)	-	-	-	-	-	(12,42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2,447	-	-	2,447
購股權失效	-	-	-	-	(5)	-	5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30(a))	73	-	-	-	(21)	-	-	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024	26,0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024	26,0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3	278,979	2,766	-	4,184	-	(15,314)	270,688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7,694	-	-	7,694
購股權失效	-	-	-	-	(186)	-	186	-
發行新股份								
—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30(a))	17,102	-	-	-	(4,620)	-	-	12,482
— 因股份配售 (附註30(b))	423,338	-	-	-	-	-	-	423,3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43,966	43,96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之 匯兌差額	-	-	-	-	-	124	-	1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增加	-	-	-	53,692	-	-	-	53,692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 公司時出售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	-	-	(41,992)	-	-	-	(41,9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00	-	124	43,966	55,7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124	28,838	769,992

**32. 儲備 (續)****(a)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之管轄。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利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代表本公司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附註2(p)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b) 儲備之分派**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之儲備由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組成，合共為港幣748,3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3,738,000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接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和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也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儲備(續)

#### (c)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本集團業務組合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計入未來財務責任和承擔後，透過審閱權益對債務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界定權益對債務比率為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對淨負債之比率。淨負債包括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0	5,031	420	4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4,329	1,6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3	611	1,233	6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	—	320	—
總債務	1,973	5,642	6,302	2,7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89)	(34,779)	(75,718)	(34,757)
淨現金水平	(79,816)	(29,137)	(69,416)	(32,001)
總權益	812,490	303,687	811,086	295,53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規定之資本要求。

### 3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港幣812,4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3,687,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109,384,000股(二零一零年：2,485,134,000股)計算。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告撥備而仍然有效之資本承擔如下：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b>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零年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 投資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227,711</b>	4,545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b>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零年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520</b>	1,28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4,882</b>	1,248
	<b>8,402</b>	2,536

**35.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聘用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例之規定，本集團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是按有關僱員相關入息的5%計算，但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元。

根據中國當地之勞動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聘用之僱員均受當地合適之退休計劃所保障。本集團對這些計劃作出之年度供款為定額供款，而且本集團並無供款以外之任何其他義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9、24及28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538	5,122
退休計劃供款	32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70	1,581
	<b>12,840</b>	<b>6,727</b>

####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予／應付西京(「投資經理」) 之投資管理費	(i)	2,337	2,216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投資經理」) 之投資管理費	(ii)	320	—
已付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費用	(iii)	214	226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	(iv)	960	248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西京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西京有權收取按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

- 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之10%。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西京之餘額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清。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按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

- 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 (iii)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商同意就本集團證券提供證券託管及本集團證券結算，並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 (iv)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不同的法律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餘額8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70%股權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之7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如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2,000
環球資源之30%保留股權之公平價值	13,000
確認環球資源之保留股權之公平價值時之遞延稅項負債	(1,300)
	53,7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9,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
其他應收款項	9,000
應付股息	(8,581)
其他應付款項	(43,605)
遞延稅項負債	(5,966)
	53,700
已實現之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41,992
出售環球資源70%股權之收益(附註9)	41,992
現金淨流入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
	6,818

### 38. 報告期結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合營方就成立兩間合營公司訂立兩份合營協議，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將會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認購兩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合營方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該合營公司之30%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合營方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該合營公司之10%股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6,010	151,477	106,093	86,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267	31,661	17,609	(14,411)	(3,528)
稅項	(3,342)	(4,030)	87	(87)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淨額	<b>36,925</b>	27,631	17,696	(14,498)	(3,52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821,756	313,359	286,568	271,646	66,480
負債總額	(9,266)	(9,672)	(598)	(709)	(7,889)
總權益	<b>812,490</b>	303,687	285,970	270,937	58,591